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503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林绮霞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4)。

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原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，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，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38 万元，其中：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8 万元，公司另负担审计人员的食宿费用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